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7月1日召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 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经营范围的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2]788号)同意发行,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(A股)1.866.67万股,并于2022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上市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于2022年6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,并出具了天健验[2022]279 号《验资报 告》。经审验,本次发行完成后,公司注册资本由 56,000,000.00 元变更为 74,666,700.00 元。公司总股本由 56,000,000.00 股变更为 74,666,700.00 股。公司 类型由"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"变更为"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。"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 下修订:

修订前	修订后
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	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第三条 公司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	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经中国证券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,首次向社	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

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【 】股, 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。 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8,666,700 股,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 】万元。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,466.67 万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 】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,466.67 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设董 事长 1 人,副董事长 2 人,其中独立董事 3 名,任期三年。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人,其中独立董事3名,任期三年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(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)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,其中股东代表 2 名,由公司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,职工代表 1 名,由公司职 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设主席 1 人,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当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,其中股东代表 2 名,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职工代表 1 名,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设主席 1 人,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 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 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。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【 】及/或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 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 体。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及/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以上事项尚需提 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 权经办人办理上述变更事宜,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、登记情况 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 特此公告。

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